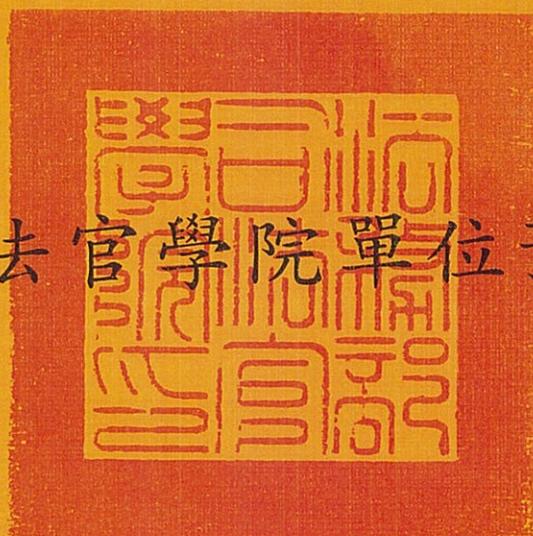


12-2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官學院單位預算



司法官學院 編

司 法 官 學 院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 總說明.....1-1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13-1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9-2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24-2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26-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28-29

(六) 人事費分析表.....30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32-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3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36-3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38-39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40

(十二)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42-43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44-45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46-56

(十五) 委辦經費分析表.....58-59

總 說 明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業務職掌包括準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司法人員之研習及犯罪防治研究等業務。於改制前，本學院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故以培育準司法官（法官、檢察官）之養成為主要任務；於改制後則更負責提供在職檢察官之研習及進修機會，並辦理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各種短期訓練班別及國內、外研習會等；亦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提供培育相關犯罪研究人才、促進國內外相關犯罪研究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之參考，且對國家重要犯罪研究及因應對策作出整體性與長遠性之擘劃，作為法務部刑事政策重要智庫及與學術界聯繫之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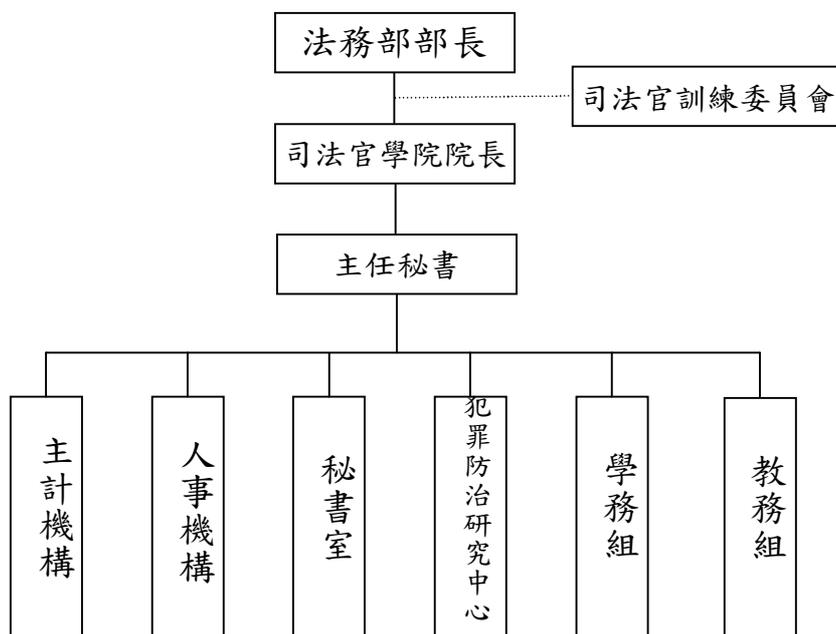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院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設教務組、學務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秘書室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3. 教務組：養成教育與培訓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學員之報到與分發學習；圖書資料之供應、管理與出版；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會議之籌劃；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4. 學務組：學員品德學識、上課研習之考查；學員體育康樂與各種集會和活動、開訓、結訓典禮之籌辦；司法倫理之研習；其他有關學務事項；並由學務組組長兼辦政風業務。
5.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分析；刑事政策之研究、評估、諮詢及建議；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活動之籌辦；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事項。
6. 秘書室：工作計畫之彙訂、工作報告之編擬、各單位公務登記之催查彙報、業務之研究考核及行政革新；一般行政法令及文件處理；院務會議之議事及大事紀要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不屬其他各組、中心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之相關事務。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三) 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架構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9	39	3	3	3	3	1	1	1	2	0	0	47	48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47 人，較上年度減少 1 人，係精減駕駛 1 人。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二、司法官學院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職司培育準司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之重責大任，為因應新世紀政經情勢之變遷，一本「完美永無止境，改革恒有空間」之信念，經常多方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時時虛心檢討各項教育措施，處處研討改善各類訓練環境，以建構完善的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制度。自 102 年 7 月起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事項，充當法務部刑事政策之智庫。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辦理準司法官培育及司法人員研習：(1) 司法官養成教育 (2) 檢察官在職研習 (3) 檢察事務官培訓 (4) 法制人員培訓 (5) 其他司法人員培訓。
- 2、發揮犯罪防治最大效能：(1) 規劃建立新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資料庫 (2) 研究當前重大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3)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 3、辦理國際會議。
- 4、加強人事與事務管理：(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2) 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並鼓勵同仁積極進修學習 (3) 加強人事基本資料正確性 (4) 加強既有設備財產之維護與保養、加強教學設備更新。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培養優秀司法官專業知能，開拓前瞻視野，並深化司法倫理觀念，具有定紛止爭，維護正義的理想與能力，以司法官參訓人數如期結業，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結業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二 檢察官在職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提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強化辦案功能，本學院辦理檢察官在職訓練計有一審法院主任檢察官研習會、司法實務研究會、公訴檢察官進階班、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等訓練，以預計班次如期開班並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年度實際訓練班次}}{\text{年度預計訓練班次}} \times 100\%$	95%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官最重要之工作夥伴，其養成教育 9 個月分 3 階段嚴格且多元化的訓練，研究最新法律理論及專業法規，提高專業知識輔助檢察官之辦案能力，以檢察事務官參訓人數如期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結業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四	法制人員訓練班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強化行政機關人員法治觀念，健全法制作業能力，以學員參訓人數如期開班及結訓，作為衡量指標。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五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加強司法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本學院開辦之短期訓練班計有：書記官在職訓練班、書記官職前訓練班、電腦班等。以預計班次如期開班並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年度實際訓練班次}}{\text{年度預計訓練班次}} \times 100\%$	95%
二	辦理國際會議	一	國際會議	1	統計數據	為加強國際司法交流，汲取司法新知，規劃辦理國際會議，並以參加會議人數作為衡量指標。 $\frac{\text{年度實際參加人數}}{\text{年度預計參加人數}} \times 100\%$	95%
三	加強人事與事務管理	一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1	統計數據	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left(\frac{\text{年度辦理職缺遞補件數} - \text{未依規定辦理件數}}{\text{年度辦理職缺遞補件數}} \right) \times 100\%$	95%
		二	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並鼓勵同仁積極進修學習。	1	統計數據	依行政院重大政策及機關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項施訓事宜，並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以達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標準。 $\frac{\text{機關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text{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times 100\%$	95%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三	加強人事基本資料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對於同仁異動資料、任免、遷調、考績、獎懲、訓練等均依規定隨時更新，核實登錄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frac{\text{報送人事資料正確筆數}}{\text{報送人事資料筆數}} \times 100\%$	95%
	四	加強既有設備財產之維護與保養、加強教學設備更新。	1	統計數據	1.購置(汰換)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為目標，進而提升整體訓練績效。 2.依國有公產檢核表及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自我檢核缺失並改進，健全既有財產設備之管理。	90%

三、司法官學院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面提昇行政效能	一	一般行政	90%	1. 為強化本學院典藏圖書服務作業，辦理「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圖書自動化系統 S700 V:7.20 版升級至 Dimension 800 V:8.50 案」提升本學院對內及對外圖書自動化業務作業效能，並強化系統安全性，本項系統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相關系統建置作業驗收。 2. 為強化本學院學員宿舍區無線上網功能，以提升學員於學院住宿期間上網搜尋資料、撰寫報告之效能，辦理「宿舍區網路控制器建置更新」採購案，更新本學院老舊網路控制器及汰換宿舍區 3~5 樓無線基地台，更換 6~8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p>樓無線網路並調較6~8樓基地台效能，建置後大幅提升學員上網搜尋資料撰寫報告的便利性與效能，本案於101年11月26日完成驗收。</p> <p>3. 本學院鄰近變電所，經常發生無預警跳電情形，為改善本學院同仁公務電腦及電子化考試用電腦用電環境，避免因緊急斷電或突波造成電腦損害影響本學院公務運作，另為加強圖書室典籍盤點作業及司法官學員電子化考試所需電腦、螢幕等，辦理本學院採購圖書室盤點用筆記型電腦、電子化考試用個人電腦與螢幕及小型防突波不斷電設備案，本案於101年12月27日完成驗收作業。</p>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業務	95%	<p>1. 為培養優秀司法官的專業知能，開拓前瞻宏觀視野，並深化司法倫理、人權保障、性別主流及婦幼保護等觀念，辦理司法官第51期135人第3、4階段訓練業務，並完成結業分發。</p> <p>2. 辦理司法官第52期128人(原129人，其中1人自願退訓)第2、3階段訓練業務。</p> <p>3. 辦理司法官第53期90人第1階段基礎研習及分赴財政稅務、金融管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司法警政、工商經濟、環境保護、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醫療院所等9類計有財政部關稅總局等32個行政機關(構)學習及第2階段審判偵查實務課程訓練業務，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p>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二	檢察官在職訓練業務	95%	為提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辦理一審法院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第22期15人、公訴檢察官進階班2梯次71人、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第17期36人、薦任檢察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2梯次65人之訓練、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班1期46人、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二)班1期47人、智慧財產檢察官專班39人。均依原定訓練班次如期完成。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95%	為提高專業知識並輔助檢察官辦案之能力，辦理檢察事務官第14期22人之訓練。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四	法制班訓練業務	95%	為強化行政機關人員法治觀念，健全法制作業能力，辦政法制人員訓練班第33期49人之訓練。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五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95%	為加強司法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90期2梯次79人、書記官職前訓練班第89期2梯次38人、電腦班15梯次444人之訓練。均依原定訓練班次如期完成。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二) 上 (102) 年度已過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業務	<p>1. 辦理司法官第 52 期 128 人第 3 階段訓練：選擇適合學習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供學員學習，並於各該法院、檢察署聘請在職法官、檢察官數人為本學院兼任導師，輔導考核學員學習事宜，並洽請學習檢察署安排學員至監、院、所、校見習。學員 128 人依其志願分配至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基隆等 10 個學習組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學習審判、檢察等業務。</p> <p>2. 已完成司法官第 53 期第 1 階段訓練，繼續辦理第 2 階段訓練：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實施民事、刑事、檢察審判偵查實務研習課程。經召開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議定延聘學經俱優之法官、檢察官為民事、刑事、檢察各部門法律實務課程講座 25 人，每部門並互推 1 位為召集人，於開訓前召開講座會議分組討論規劃教學方式及各講座授課範圍、內容及分工，以期課程之編排與講授內容能有系統且力求周延，各部門並有本學院專任導師 2 至 3 人輔助教學事宜。上課期間均酌留研習時間，俾使學員有充分時間思考、研究或供課程特別需求之運用。書類之擬作亦安排於研習時間實施，學員可參閱書籍、範例，互相研討，並由導師從旁指導，亦得助講，計有 90 位學員在本學院接受各類課程之講授、研究、擬判及演習。</p>
	二 檢察官在職訓練業務	為提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強化辦案功能，辦理 102 年度智慧財產權檢察官專班訓練，業已於 102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辦理完畢，受訓學員 40 人。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為提高專業知識並輔助檢察官辦案之能力，辦理檢察事務官第 15 期 14 人之第 1 階段訓練。目前刻正持續辦理中。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四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辦理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91期2梯次63人之訓練，業於102年2月27日辦理完畢。
	五 辦理各項教學軟體設施更新	1.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第15期學員制服採購計14套供學員實習用，以培養團隊精神。102年4月24日完成驗收。 2. 汰換教學區第2、第3教室及電腦教室手握麥克風共10支，提升教學設備品質及效能。102年4月30日完成驗收。 3. 辦理學員洗衣間洗衣機及乾衣機汰換，改善學員住宿生活品質並維設備用電使用安全。102年3月28日完成驗收。 4. 汰換除溼機共11台，提供學員住宿期間寢室除溼使用，改善學員住宿生活品質並維設備用電使用安全。102年4月29日完成驗收。 5. 因應司法官學員電子化考試，採購雷射印表機5部，已於102年2月26日完成驗收，提供司法官學員電子化考試答案卷列印使用，改善學員等待排隊列印情形。 6. 教學區4樓第二討論室銀幕汰換，於102年5月28日完成建置，改善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7. 依「法務部102年度個人電腦及偵查庭集中錄音錄影設備購置案」汰換本學院教學區2F電腦教室40部教學用電腦(含螢幕)。已於102年5月22日完成汰換作業，改善電腦教室教學設備，提升學員學習效果。 8. 教學區5樓實習法庭右側投影機及銀幕汰換，於102年5月17日完成建置，改善實習法庭教學設備。 9. 宿舍區6~8樓汰換老舊無線基地台發射器，改善宿舍區6~8樓學員無線網路使用環境，強化課後學習及資料搜尋效能。於102年2月23日完成建置。

主 要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合計	279	317	444	-3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	25	-	-6	
	95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9	25	-	-6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19	25	-	-6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9	25	-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	79	83	-66	
	109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3	79	83	-66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	79	83	-66	
			1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13	12	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2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67	77	-67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員工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4	84	48	0	
	107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84	84	48	0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7	7	7	0	
			1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7	7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7	77	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3	129	313	34	
	106			11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63	129	313	34	
		1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163	129	313	34	
			1	112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9	129	3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4	-	1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17,240	230,345	-13,10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29,612千元，連同由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移入733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2,83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移入人事、業務等經費728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60,734千元，包括人事費42,593千元，業務費17,997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2,5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3,95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1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犯罪防治委託研究等經費3,220千元。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5,74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移入設備及投資經費5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56,145千元，包括人事費110,021千元，業務費45,160千元，設備及投資964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司法官訓練業務經費145,0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司法官學員人事費及教學設施養護等經費18,487千元。 (2)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經費11,0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察事務官學員人事費及購置教學設備等經費1,118千元。 - 645 - 645 361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17,240	230,345	-13,105	
	1			3523100000 司法支出	217,240	230,345	-13,105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60,734	53,558	7,176	
	2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156,145	175,750	-19,605	
				352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45	-645	
	1			35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45	-645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361	392	-31	

附 屬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	
	95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9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19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教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圖書資料複印之收入。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	
	109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3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	
			1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複印之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7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7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7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7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7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	
	107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77	
		2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112310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收回代墊勞工保險補償金繳庫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8月28日局企字第0910030195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	
	106			11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29	
		1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129	
			1	112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代墊勞保補償金繳庫數。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6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4	
				11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34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34	
			2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4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73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文牘紀錄、總務、出納、典守印信資訊及人事考勤、考績、考成及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預期成果： 迅速妥實增進訓練成效，訂定摺節原則杜絕浪費，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2,593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2,59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2,59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11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115千元，係職員42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2.技工及工友待遇1,91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6,602		3.獎金6,602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691		4.其他給與691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101		5.加班值班費2,10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26		6.退休離職儲金2,32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843		7.保險2,84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141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14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997		1.業務費17,997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0202 水電費	4,734		(2)水電費4,734千元。
0203 通訊費	904		(3)通訊費90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897		(4)資訊服務費89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5)稅捐及規費4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76		(6)保險費76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0251 委辦費	1,700		(7)委辦費1,700千元，係辦理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經費。
0271 物品	1,140		(8)物品1,14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251		<1>資訊耗材等經費4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7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3>車輛油料費115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油汽雙燃料汽車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38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9		
0294 運費	3		
0295 短程車資	2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0400 獎補助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121 144 144		<p>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8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3.3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5,251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94千元，係按員工4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0千元。</p> <p><4>駐衛警制服費20千元。</p> <p><5>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000千元。</p> <p><6>中外法學交流合作計畫，有關中外人士來華短期進修及訪問所需經費350千元。</p> <p><7>辦理犯罪問題學術研討及相關業務等所需經費1,000千元。</p> <p><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552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400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5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4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9千元，係按職員42人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0千元。</p> <p>(13)國內旅費385千元，係導師訪視學員及行政人員差旅費等。</p> <p>(14)大陸地區旅費139千元，係赴港、澳考察司法官培訓及在職教育制度。</p> <p>(15)運費3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6)短程車資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4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56,145
計畫內容： 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編排、教師延聘、學員分發、圖書資料供應、學員生活費及膳食費之發給等事項。		預期成果： 充實學員學識經驗、敦厚學員品德素養，在不斷革新改進中力求益臻完美，造就優秀之司法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司法官訓練業務	145,094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5,094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06,096		1. 人事費106,096千元，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678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1,678千元，係司法官學員254人之生活津貼。
0111 獎金	8,678		(2) 獎金8,678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年終工作獎金。
0151 保險	5,740		(3) 保險5,740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全民健康保險費。
0200 業務費	38,998		2. 業務費38,998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842		(1) 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6,842千元。
0231 保險費	107		(2) 司法官學員平安保險費10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8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88千元，係講座授課(含群組教學)鐘點費。
0271 物品	3,601		(4) 物品3,601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64		<1>學員印製講義材料費、圖書、購置被服及醫療等用具之經費3,20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96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40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22,164千元，包括：
			<1>司法官學員業務費1,339千元。
			<2>學員寢具洗滌費273千元。
			<3>學員參訪、赴行政機關實習及所外體育設施使用費等相關經費790千元。
			<4>學員膳食費11,298千元。
			<5>學員身體檢查及性向測驗等經費310千元。
			<6>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550千元。
			<7>司法官學員制服製作費304千元。
			<8>講義印製、電腦打字等相關經費3,300千元。
			<9>辦理起訴狀一本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議經費2,000千元。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96千元，係教學器材養護經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856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56,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11,051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051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925		1. 人事費3,925千元，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08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708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9人之生活津貼。
0151 保險	217		(2) 保險217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全民健康保險費。
0200 業務費	6,162		2. 業務費6,162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9		(1) 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449千元。
0231 保險費	4		(2) 檢察事務官學員平安保險經費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8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88千元，係講座授課鐘點費等。
0271 物品	474		(4) 物品47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7		<1>學員講義製作材料費、參考書籍及學員被服、醫療等用具之經費46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64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1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64		(5) 一般事務費1,847千元，包括：
			<1>學員參訪及所外體育設施使用等經費167千元。
			<2>學員膳食費1,644千元。
			<3>檢察事務官班學員制服製作費36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400千元)
			3. 設備及投資964千元，包括：
			(1) 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63千元。
			(2) 教學設備汰換經費701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6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61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361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361		
0901 第一預備金	361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0,734	156,145	361	217,240
0100人事費	42,593	110,021	-	152,61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115	95,386	-	121,50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	-	1,915
0111獎金	6,602	8,678	-	15,280
0121其他給與	691	-	-	691
0131加班值班費	2,101	-	-	2,10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326	-	-	2,326
0151保險	2,843	5,957	-	8,800
0200業務費	17,997	45,160	-	63,157
0201教育訓練費	120	-	-	120
0202水電費	4,734	-	-	4,734
0203通訊費	904	-	-	904
0215資訊服務費	897	-	-	89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7,291	-	7,291
0221稅捐及規費	40	-	-	40
0231保險費	76	111	-	187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376	-	7,376
0251委辦費	1,700	-	-	1,700
0271物品	1,140	4,075	-	5,215
0279一般事務費	5,251	24,011	-	29,26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	-	4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	-	8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	2,296	-	4,296
0291國內旅費	385	-	-	385
0292大陸地區旅費	139	-	-	139
0294運費	3	-	-	3
0295短程車資	2	-	-	2
0299特別費	121	-	-	121
0300設備及投資	-	964	-	964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964	-	964
0400獎補助費	144	-	-	144
0475獎勵及慰問	144	-	-	144
0900預備金	-	-	361	361
0901第一預備金	-	-	361	361

司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52,614	63,157	144	-
	2			司法官學院	152,614	63,157	144	-
				司法支出	152,614	63,157	144	-
		1		一般行政	42,593	17,997	144	-
		2		司法人員訓練	110,021	45,16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61	216,276	-	964	-	-	964	217,240
361	216,276	-	964	-	-	964	217,240
361	216,276	-	964	-	-	964	217,240
-	60,734	-	-	-	-	-	60,734
-	155,181	-	964	-	-	964	156,145
361	361	-	-	-	-	-	361

司法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2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	-
				3523100000 司法支出	-	-
		2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	-

學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964	-	-	964
-	-	-	964	-	-	964
-	-	-	964	-	-	964
-	-	-	964	-	-	964

**司法官學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5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六、獎金	15,280	
七、其他給與	691	
八、加班值班費	2,101	超時加班費85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90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26	
十一、保險	8,8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2,614	

本頁空白

司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39	39	-	-	-	-	3	3	3	3	1	1	1	2
	2			002310000 司法官學院	39	39	-	-	-	-	3	3	3	3	1	1	1	2
		1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3	3	3	3	1	1	1	2

學院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7	48	40,492	35,611	4,881	
-	-	-	-	-	-	47	48	40,492	35,611	4,881	
-	-	-	-	-	-	47	48	40,492	35,611	4,881	1.102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為47人，配合業務需要由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移入職員1人。 2.本年度預算員額47人，較上年度減少1人，係精減駕駛1人。 3.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050千元。 4.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5,850千元。

**司法官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9	1,798	852	34.80	30	34	12	5719-UW。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7.09	1,597	972	23.30	23		12	DJ-9208。預計102 年10月汰換成油氣 雙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312	34.80	11	2	0	LK-645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6	0	0	0	0	1	0	110-SAA。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
	合 計				3,960		115	46	2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7 人

司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5,186.49	116,261	40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計		15,186.49	116,261	400	-	-	-

學院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5,186.49	-	-	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86.49	-	-	400

司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官學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司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1	10	50
	-	-	-	1	10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頁空白

司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赴港、澳考察司法官培訓及在職教育制度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司法機構政務處、律政司及澳門法院、檢察院等地	<p>香港及澳門司法制度雖分屬英美法系及葡屬之大陸法系，惟近年來與臺灣之司法學術及實務交流日趨頻繁，法務部除已與香港大學法學院建立合作計畫外，亦積極與香港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是期透過本次考察，持續深化三方之司法交流，拓展司法合作，並針對下述港、澳培訓司法官之特色及在職教育規劃，為本所改制為司法官學院後，引進更多元之創新觀點與思考。</p> <p>1. 香港檢察官除掌握檢控業務外，擔任之國家律師角色亦相當突出，且香港刑事訴訟制度採行之陪審員制，對檢察官法庭攻防之在職教育亦多所著墨，類此培訓方向應堪我國借鏡。</p> <p>2. 澳門回歸後，於1995年開始培訓本地司法官，其考選的一項特色為心理素質測驗，而此測驗自2009年起亦列入法國司法官考試項目，對我國司法官養成階段之性向測試輔導，有相當參考價值。</p>	103.5-103.5	4	2

官學院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6	64	19	139	一般行政	無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小計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總 計		216,132	-	-	144	216,27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16,132	-	-	144	216,276

學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64	-	-	-	-	964	217,240	
964	-	-	-	-	964	217,240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本學院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擲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p>	已遵照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 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 節約用電目標, 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 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 僅要求用電零成長,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 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 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 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p>已遵照辦理。</p>
第七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 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 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 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 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 決算增為 3,245 項, 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 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 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 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 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 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 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 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 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 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 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 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 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 (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 照委員會審查結果), 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 俾免浪費公帑。</p>	<p>本學院 102 年度「國外旅費」依立法院決議排除統刪 10%, 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八項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 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 「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 (犒) 賞、招待、餽 (捐) 贈、慰勞 (問)、餐敘... 等支出, 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 相關贈禮、餽贈、餐敘... 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 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p>	<p>已遵照辦理。</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一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 	<p>已遵照辦理。</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第十二項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五項	<p>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第十六項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項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九項	<p>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項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一項	<p>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三項	<p>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四項	<p>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具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p>	
第二十五項	<p>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p>	<p>本學院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六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七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九項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七項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司法官學院(原司法官訓練所)</p> <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p> <p>然「司法官訓練所」預算書中，「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下，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司法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p> <p>爰此，凍結「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提出司法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學院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6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本頁空白

司法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1,700
1.3523100100			-	1,700
一般行政				
(1)台灣人民就貪污問題的看法 與我國現有體系之差距及其 因應之道	103-103	實際調查台灣人民對於當前貪污之看法，並實際訪談參與廉政工作之人員，以瞭解其困難所在或建議方向，再參照世界各國對於貪污問題之解決方案，廣徵學術及實務等各界之意見，以做為提出改進意見之參考。	-	850
(2)台灣現行民生犯罪立法依據 與架構之檢討	103-103	國人對於民生犯罪之關心程度與日俱增，是研究並闡述各國現行關於民生犯罪法制之處理現況，除深入比較其優劣外，並邀集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召開座談，參考前揭之分析結果及座談內容，以檢討台灣現行法制之內容及特點，再研擬符合我國國情及當前現況之因應方案，以提供完善法制之建言。	-	850

官學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700
-	-	-	1,700
-	-	-	850
-	-	-	850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